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衛生局等 5 機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5 月 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案內 5 機關依 107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通過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重要職務之列等及相對應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將各該編制表內科長等主管層級職務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部分現職係經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合格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尚不得擔任該等列等調整後之原職務，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各該編制表表末加註科長等職務留用規定。以該等留用規定尚涉及適法性及留用原則一致性等疑慮，部爰擬具甲案（不予備查）、乙案（同意留用）2 案，報請本院核奪，以確立有關職務列等調整後，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否留用之處理原則。

審查會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本案審查；另銓敘部並針對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茲綜整本案審查委員之發

言意見如下：

- 一、案內科長等主管職務之現職人員因個人條件因素，致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之任用資格，倘其期待利益如予保障，無異剝奪其他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之陞遷權益，過往有無類此未具任用資格卻同意留用之案例，抑或本案係屬首例？倘屬首例，如同意本案之留用，日後會否引致援引比照之疑慮？
- 二、歷來職務列等調整而予同意留用之案例，與本案間之差異為何？本案截至目前尚未調整改派職務之實際人數？又案內機關除因地理環境特殊或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等因素外，有無其他更充分理由，足以同意作為特殊案例而另為處理？
- 三、多數委員認為，任用法第 17 條係對公務人員官等晉升之取得資格所為規範，明定經委升薦訓練合格升任薦任官等人員，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另以本次同意職務列等調整，係依行政院建議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等主管之職責程度加重，應調整其職務列等；案內請准同意留用人員，基於個人條件因素無法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之任用資格，倘同意其留用，將與任用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相違。
- 四、本次職務列等調整後，部已先行通函各縣(市)政府，請各權責機關就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審酌重行調整職務，且大多數機關均依部通函規定重行調整職務，倘同意本案之留用，對已重行調整職務，且其中不乏有調降為非主管或列等較低主管職務之人員，顯失公平。另有委員認為，制度之維護雖屬重要，惟應兼顧單一個案之特殊性，爰案內因受限環境等

因素，致職務調整不易者，宜以特殊個案另為處理，以免衍生其他問題。

五、部原擬以本案院會之決議作為日後職務列等調整時之通案處理原則，嗣部考量歷次職務列等調整，對於現職未具任用資格者，係視其列等調整之考量及理由，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且歷來對於留用均採從嚴限縮，是日後職務列等調整時，部對於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得否留用，將併同提報本院核奪，始屬妥適之作法。

嗣經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鈞院前於 78 年間調升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秘書之列等，考量無其他適當職務安置而准予留用；88 年間配合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調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附屬機關首長之列等，以及 89 年間調升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七職等之機關首長或主管之職務列等，因考量該等調整範圍較大，如將未具任用資格者一律調整改派其他職務，恐對地方機關業務運作衝擊過大，爰同意若經任免權責機關長官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或業務確有實際需要時，得繼續任現職至該屆縣（市）長任期屆滿，或至其離職時為止。

(二) 本次職務列等調整係行政院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等主管職務之職責程度加重，與前開 3 次列等調整案例之意旨並不相同，且本部嗣後業以 107 年 7 月 3 日通函各縣（市）政府，基於本次

列等調整為職責程度等考量，爰請各權責機關就該等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審酌是否重行調整職務，大多數機關已陸續依本部通函規定調整相關職務，且多為降調為非主管或列等較低之主管職務。

- (三) 案內原提報有留用需求之人員 5 人，嗣後已有 3 人商調他機關或退休，目前僅有 2 人尚有留用需求。其一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會計室主任，本部前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該總處將會介入並依程序妥適安置；其二為屏東縣衛生局科長，因該府考量科長職務養成不易，不宜因法令變更，而將未犯錯科長降調，乃請准予留用。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因歷次職務列等調整之理由及範圍有別，部所稱之 3 次同意留用情形，主要係以同層級機關間大規模職務列等調整為範圍，考量職務安置不易，爰同意留用，與本次調整範圍僅限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科長等主管層級職務，且未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等職務納入調整範圍之情形有別，部擬以本案之決議作為日後職務列等調整之通案處理原則，本組持保留態度。
- (二) 職務列等調整會否改變相關人員之陞遷序列，歷來均為本院列等調整考量之重要因素，爰部陳報本次職務列等調整案實施日期時，為使縣（市）政府有充分時間，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制辦理相關職務之調整，同意給予一定過渡期間。以本次職務列等調整後，現職原經委升薦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人員，除經公務人

員高等三級考試及格或修正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外，並無法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之任用資格，同意其長期留用該主管職務，其妥適性允宜考量。

案經審查會詳加審究，決議如下：

一、本案採行甲案，不予備查該等人員之留用，惟同意其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暫准留用，至遲應於本院會議決議之日起 6 個月內安置；理由如下：

(一) 本次職務列等調整係考量相關職務之職責程度提升，各權責機關自應就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審酌是否重行調整職務，以避免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等規定之意旨，以及造成日後留用人員要求修正相關法規之壓力，且該等人員長期留任原主管職務，亦影響具任用資格者之陞遷權益。

(二) 部分縣(市)政府已將未具科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予以改派，為避免該等機關援引比照本案辦理而要求重新修編，是本案不同意留用。

二、請部日後將職務列等調整案函報本院時，併同研擬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否留用之處理方式，報院審議。

三、其餘部分，同意部擬意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